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9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侑如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傑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175元及新臺幣236,5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98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3175 元	鄭傑中	自民國113 年07月1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8月11日 止	年息11.15%
001	新臺幣 43175 元	鄭傑中	自民國113 年08月1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11日 止	年息13.38%
001	新臺幣 43175 元	鄭傑中	自民國114 年05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15%
002	新臺幣 236591 元	鄭傑中	自民國113 年05月3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6月30日 止	年息11.15%
002	新臺幣 236591 元	鄭傑中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31日 止	年息13.38%
002	新臺幣 236591 元	鄭傑中	自民國114 年04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1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
08 務人鄭傑中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43,175元整，及如
09 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務人鄭傑中應給付債權
10 人新臺幣（下同）236,591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
11 延利息。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貳、請求原因及
12 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

01 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
02 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
03 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
04 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
05 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
06 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
07 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鄭傑中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
08 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08年12月11日撥
09 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鄭傑中，貸款期間七年，貸款
10 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9.4
11 4%計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
12 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13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4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15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16 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證四）。三、緣債務人鄭傑
17 中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
18 權人於111年05月31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鄭傑
19 中，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20 指標利率（月調）加9.44%計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
21 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
22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
2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
24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
25 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
26 四）。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
27 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
28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2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31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01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
02 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前
03 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11日及113年05月31日，經債
04 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
05 款約定書及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
06 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
07 次償還餘欠款279,7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09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
10 約等。